#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供股章程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在若干司法權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供股章程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違法行為。本供股章程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供股乃針對一間外國公司之證券進行。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上市買賣之美國預託股票之任何持有人，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可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本文件既非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在要約、邀請或銷售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文件不得構成要約、邀請或銷售。

前瞻性陳述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營運目標的陳述，均屬於一九九五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證券法第27A及21E條(Section 27A and 21E of the Securities Act)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中分別規定的安全港(safe harbor)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　閣下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有可能」、「潛在」、「繼續」或其他類似表達方式等字眼或詞組，識別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趨勢的預期及預測，本公司相信有關事件及趨勢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及目標，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前瞻性陳述將會實現。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彼／彼等／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是否獲接納，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獲達成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 . . . ii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 .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 . . III-1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落實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假設供股終止)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 ---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

除非另有說明，本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或會將其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美國預託股份」 | 指 |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股份 |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 指 |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本公司」 | 指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

| | | |
|---|---|---|
| 「補償安排」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存託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存託人就存入股份以建立代表股份之美國存託憑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存託協議 |
| 「存託人」 | 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東部標準時間」 | 指 | 東部標準時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待股份合併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遞交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淨收益」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支付之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尚未出售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指 |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LLC) |
|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04,284,05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之配售協議 |
| 「配售股份」 | 指 |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供股」 | 指 |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704,284,056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 「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7百萬港元。

**供股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 | 234,761,352股合併股份 |
|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 | 704,284,0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35,214,202.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供股擴大之合併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 | 939,045,40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 | 約119.7百萬港元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04,284,0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7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i) 根據合併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26.72%；

(ii) 根據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2.00%；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47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37港元折讓約28.27%；

(iv)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0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2港元折讓約51.73%；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0.53%；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24.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9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及

(vii) 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402港元折讓約87.88%(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29.2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後及供股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234,761,352股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集團現時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後釐定。因此，本公司擬籌集介乎119.7百萬港元的資金，以投資於業務發展及鞏固資產負債表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170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70港元計算)之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約51.73%。此外，認購價較(i)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每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價折讓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鑑於本集團之市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一個月)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其中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值介乎約96.3百萬港元至約58.7百萬港元，較當時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70.77%及82.17%。此重大差距反映市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及未來前景的信心水平。董事認為，股份市值不再能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相信，為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乃屬公平及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訂於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05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5,214,202.80港元。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

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則以印刷本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電子形式的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供股股份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予證券法所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除非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可獲得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本公司並不打算進行任何有關註冊。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詳情載於本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務請注意，倘居於香港之外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海外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其須負責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並不符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規定，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持有29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266%)之110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持有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28%)之56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菲律賓、持有4,524,4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272%)之6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美國、持有1,395,2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943%)之2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持有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538%)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賽普勒斯及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70%)之1名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擴大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法律顧問就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法律限制及有關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因此，供股將向位於中國、菲律賓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然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禁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及／或所需產生之開支或時間，不向美國、加拿大及賽普勒斯之相關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由於倘供股股份合法配發予該等例外股東而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或辦理特別手續，故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除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且不符合供股資格。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買賣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根據彼等應課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彼等收取代表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責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申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申請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按「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RAPHEX GROUP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

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配售代理 | :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br><br>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佣金 | :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5%。 |
| 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 配售期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尋求落實補償安排。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非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倘於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於任何時間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亦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該等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及直至該日)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3.50%，平均及中位數數分別約為1.55%及1.50%。鑑於1.5%的佣金費率處於上述市場近期供股交易佣金費率範圍以內，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費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補償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

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如本函件所載;及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美國預託股份**

供股及因行使該等股份權利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供股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未經註冊或未獲適用之豁免該等註冊規定者,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宣佈生效的F-1表格註冊聲明之規定,以及存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將新發行供股股份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排除在外。本公司不擬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

根據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合法且可行的範圍內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獲得該等收益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將盡合理努力按適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比例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並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將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有權獲得已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不考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匯兑限制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交付日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任何區別。存託人可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以落實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序處置。概不保證未繳股款權利的出售價格會高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獲分配的相關費用。在未繳股款權利未被

處置的情況下，存託人應允許未繳股款權利在未經行使的情況下失效，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任何賠償或分配。非美國人士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並投資於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須於本供股章程指定的供股記錄日期前將其美國預託股份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南墅鎮政府擬就位於中國山東省萊西市南墅鎮的萊西市南墅鎮新材料產業園(「**產業園**」)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該項目**」)進行合作。待獲得中國政府的所有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產業園建設廠房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本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後可申請「萊西市招商引資若干優惠措施(試行)」(西發[2023]1號)的相關政策補貼。該項目將分階段進行，估計本公司於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第一階段項目主要因電力供應問題而延誤，本公司一直就解決有關問題與當地供電部門、當地一家電力工程公司、業主及南墅鎮政府積極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第一階段項目的進一步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同時，本公司與南墅鎮人民政府計劃再次合作，於南墅鎮推進該項目之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項目**」)，以進一步推動南墅鎮鋰電池新能源產業之發展。董事表示，第二階段項目的實施並不會受到第一階段項目工程進度及南墅鎮供電狀況的影響。第二階段項目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第二階段項目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生產及加工。作為合作夥伴，本集團須向第二階段項目作出投資及向南墅鎮人民政府繳納稅款作為回報。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正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程序購入位於南墅鎮的土地(「**該土地**」)。根據董事會作出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暫時擬於該土地上興建總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廠房，用於生產及加工鋰電池負極材料。根據董事估計，待所有相關圖則及批文備妥後，該土地可於六個月內進行招標及拍賣。目前，本

公司正與當地政府就第二階段項目的投資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本公司估計，若該土地以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方式批予本公司，第二階段項目將於土地拍賣後四至六個月內動工。另外，如該土地拍賣不成功，本公司可以透過勾地申請產業園內其他可用的地塊。目前，根據現有資料，產業園內至少有三幅空置土地亦可供拍賣。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367.0百萬港元及162.0百萬港元，尤其是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貸款約127.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15.4百萬港元，倘本公司動用其現金償還相關應付款項，其現金流將非常有限。經考慮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可動用之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認為供股可在無借貸成本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償還部分借款及支持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4.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5.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64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5.7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57.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50.0%用於實行中國萊西市第二階段項目，包括(a)約25.0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1.6%用於購買該土地或產業園內任何其他可用土地地塊；(b)約26.3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22.7%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及(c)約6.6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於在已購買土地上進行廠房建設工程。董事預期上述土地拍賣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左右進行。如前所述，廠房建設工程將於取得該土地後四至六個月內展開，並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而生產設備採購將於建築設計獲批後開始進行，有關批核程序將於獲授該土地後三個月內進行；(ii)約34.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30.0%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利息；及(iii)約23.1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2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九至十二個月的薪資及租

金支出。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以外之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問題，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流動及具有價值且在短時間內可產生重大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資產。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較為不利，原因為股東可於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情況下靈活地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彼等有權參與之供股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以每股股份0.179港元向Maxim Group LLC發行2,400,000股股份 | 55,077美元（或429,600港元） | 抵銷向本公司提供於美國的一般諮詢及相關服務55,077美元 | 向本公司支付於美國的一般諮詢及相關服務費用55,077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完成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125港元認購43,689,383股新股份 | 5,461,000港元 | 抵銷本公司於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貸款700,000美元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時抵銷結欠Chen Stephen Hing Ming的700,000美元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66港元配售185,480,000股新股份 | 12.24百萬港元(總額)；11.97百萬港元(淨額) | 將用於發展石墨烯業務、償還本集團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發展石墨烯業務、償還本集團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陳奕仁 | 19,722,177 | 8.40% | 78,888,708 | 8.40% | 19,722,177 | 2.10% |
| PBLA Limited | 15,024,734 | 6.40% | 60,098,936 | 6.40% | 15,024,734 | 1.60% |
| 劉興達 | 11,179,088 | 4.76% | 44,716,356 | 4.76% | 11,179,088 | 1.19% |
| 仇斌 | 136,000 | 0.06% | 544,000 | 0.06% | 136,000 | 0.0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704,284,056 | 7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8,699,353 | 80.38% | 754,797,408 | 80.38% | 188,699,353 | 20.10% |
| 總計 | 234,761,352 | 100.00% | 939,045,408 | 100.00% | 939,045,408 | 100.00% |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此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2.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有關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更多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更多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phexgroup.com)刊載：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22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734_c；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231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609_c.pdf；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23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408_c.pdf；及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第2至16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8/2025032804355_c.pdf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約為112.6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按票面年利率6%計息。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3.7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2.95%至3.75%計息。銀行借款約8.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而約5.0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為23.5百萬港元，其中即期部份為約12.1百萬港元及非即期部份為約11.4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3%至15%計息。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承兑票據之本金金額約為68.0百萬港元，按票面年利率2%計息。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為3.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可換股票據約3.0百萬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而約0.8百萬港元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款項約為15.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且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約為4.3百萬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為14.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融

資)，並基於以下融資計劃及措施能成功執行之假設，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成功延長若干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務」)之可能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持有人商討延長債務。部分債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於二零二三年，賬面總值約76,040,000港元已到期債務之若干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將相關債務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惟該等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賬面總值約39,926,000港元之債務，其各自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總括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之債務為115,966,000港元，其中76,0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各債務持有人申請延期磋商，尋求將總額134,466,000港元之債務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還款日期延長至預測期限之後，其中18,500,000港元之債務持有人已書面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到期日。

於本函件日期，115,966,000港元的債務申請正由各債務持有人審閱中。因此，於本函件日期，在並無任何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下，115,966,000港元的債務須按要求償還。迄今，該等債務的持有人並無要求任何還款。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該等債務持有人磋商，以爭取延長還款日期。

本集團董事相信，成功延長債務期限，加上取得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5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融資，連同動用內部資源，將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償還債務。本集團董事認為，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提述，石墨烯產品分部(「**石墨烯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同比下降40%至約1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3%。收益下降乃由於激烈的競爭導致價格下降所致。石墨烯產品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較二零二三年下跌54%至約1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球形石墨總產量略高於10,000公噸。於二零二四年，所有球形石墨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政府對關鍵礦產的政策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全球擴張策略。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來提高其石墨烯產品的產能。近日，本集團已發佈三項新專利，並已提交一項新專利申請。該等專利與創新加工技術及製造矽碳陽極材料有關。本集團相信，投資於技術及研究對於保持其在電池供應鏈中的地位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景觀設計分部貢獻收益約6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分部收益由約97百萬港元減少27.1百萬港元，跌幅為28%。景觀設計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15個百分點至約5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3%。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放緩。儘管二零二四年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與整個產業相比，本集團景觀設計分部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繼續對其景觀設計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維持其生產品質。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提供優質景觀設計服務並維持其在行業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相信，全球邁向電氣化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途徑，將在未來數年推動可充電電池的需求增加。由於此類電池在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儲存、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眾多工業用途等多個領域的應用不斷擴大，因此預期需求將會增加。

儘管電池技術不斷進步、新系統不斷出現，鋰離子電池仍將是能源儲存解決方案的基石。其可靠性、效率及成本效益使其成為既有應用及新型應用的首選。石墨作為鋰離子電池負極的主要材料，將繼續受到殷切需求，以支持此增長。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五年計劃，重點擴大產能、加強研發力度及探索創新電池系統。該策略性投資旨在確保其生產的石墨負極材料能夠滿足不同電池化學的發展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及環保的生產流程，以符合各利益相關者對環境及社會不斷提高的期望。此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在遵守嚴格的ESG標準及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同時，有效地滿足日益增長的鋰離子電池需求。

##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部分本集團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一項政策，確保可繼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表現與履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帶來正面機遇的重大風險。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 市場風險

#### *COVID-19疫情*

COVID-19的爆發已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萎縮。儘管業務多元化，地方政府為減緩病毒傳播速度而採取控制行動，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集團繼續監控COVID-19的整體影響，並控制其運營和財務風險。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已制定不同層級的積極措施和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的情況。

**業務及策略風險**

***創新及產品開發***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掌握行業中的重要技術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並監控行業技術創新，以保持本集團在石墨烯業務中的競爭力。

***客戶管理***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客戶或拓展客戶群，整體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業務發展團隊及項目團隊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並向客戶通報本集團最近的發展情況，以透過優質服務加強品牌及提升聲譽。項目總監持續監督各合約，以確保可交付項目達到標準並及時進行。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管理***

倘客戶未能按時悉數結算工程進度款，則應收賬款將長期欠付。此情況或會增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客戶付款情況。有關長期欠付應收賬款，將向客戶發出書面付款提醒並尋求法律意見。

**流動資金風險**

***債務清償***

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付責任之風險。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履行本公司所有債務責任。

**法規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規定***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證券於美國上市，並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其可能面臨不同且持續變更的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具備內部程序以監察日常營運的法規及合規事項，並將適時就新業務計劃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

**營運風險**

***成本管理***

倘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則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項目計劃由項目團隊所編製。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項目時間表及評估個別項目耗費過多時間成本的原因。倘毛利率低於所規定者，則將會舉行會議以討論箇中原因。

***分包顧問管理***

倘未設立妥當的分包顧問遴選程序，則不適當的分包顧問或會以不公平及不透明的方式獲選。就分包顧問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妥當的遴選及報價比較程序。

**IT風險**

***網絡安全***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的多個城市拓展不同的業務分部。資訊科技於本集團業務中的應用日益廣泛，IT系統所面臨的威脅(包括網絡攻擊)迫在眉睫，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帶來真正的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IT安全政策和程序，以應對該等威脅並減輕本集團資產和運營的潛在損失，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業務運營。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於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綜合財務報表所摘錄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 | | | | 供股完成前 | | 供股完成後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 (235,546) | 115,700 | (119,845) | (0.20) | (1.00) | (0.13)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80,359,000港元，經扣除商譽101,939,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408,40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5,558,000港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700,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將予發行之最多704,284,056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即234,761,352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換股權。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35,546,000港元(上文附註1)除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1,173,806,762股現有股份計算。

4. 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供股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35,546,000港元(上文附註1)除以234,761,352股股份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19,845,000港元除以939,045,408股備考股份(包括(i)於記錄日期持有的234,761,352股合併股份，及(ii)將予發行的704,284,056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換股權))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列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章節A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AOGB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完成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已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闡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公佈經審核年度業績)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資料。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用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供股章程內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就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何俊成**
執業證書編號P07257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股本

*港元*

*法定：*

| | | |
|---|---|---|
| 1,800,000,000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90,000,000 |
| 1,000,000,000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10,000,000 |
| | | 100,000,000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234,761,352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11,738,067.60 |
| 323,657,534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3,236,575.34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

| | | |
|---|---|---|
| 1,800,000,000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90,000,000 |
| 1,000,000,000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10,000,000 |
| | | 100,000,000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234,761,352股 | 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11,738,067.60 |
| 704,284,056股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 35,214,202.80 |
| 939,045,408股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46,952,270.40 |
| 323,657,534股 | 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 | 3,236,575.34 |

所有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935,538股股份；(ii)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25,614股股份；(iii)本公司有1,168,461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合共為490,000美元；及(iv)本公司有17,884,615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 | | |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計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陳奕仁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 978,800 | – | 18,743,377 *(附註1)* | 19,722,177 | 8.40% |
| 劉興達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 1,978,400 | – | 9,200,689 *(附註2)* | 11,179,089 | 4.76% |
| 仇斌 | 實益擁有人 | 136,000 | – | – | 136,000 | 0.06% |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Y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奕仁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2. 該等權益由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LSBJ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興達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陳奕仁 |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股(普通股) | 0.98% |
| 劉興達 | 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股(普通股) | 0.98%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受控法團權益 | 51,605,344 | 21.98%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實益擁有人 | 51,605,344 | 21.98% |
| C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8,743,377 | 7.98% |
| PBLA Limited*(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5,024,733 | 6.40% |
| 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5,024,733 | 6.40% |
|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5,024,733 | 6.40% |
| LSB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9,200,688 | 3.92% |

*附註：*

1. 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LA Limited由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而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園林(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視作於PBL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SBJ Holdings Limited由劉興達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興達先生被視作於LSBJ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 受控法團權益 | 51,605,344 | 21.98% |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 實益擁有人 | 51,605,344 | 21.98%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配售協議；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66港元配售185,480,000股新股份；

(iii) 本公司與Chen Stephen Hing M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125港元認購43,689,383股新股份；

(iv) 本公司與Maxim Group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委聘函，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股份以作為委聘函的代價；

(v)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烯石(山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青島領軍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產業園的標準廠房6#、7#、8#及11#；

(vi) 本公司與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4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vii) 本公司與Chen Stephen Hing Mi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405港元認購8,000,000股新股份；及

(viii) 本公司與Redchip Companie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418港元認購1,400,000股新股份。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 --- |
|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 | |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br>劉興達先生<br>陳奕仁先生<br>仇斌先生<br><br>*非執行董事*<br>馬力達先生<br><br>*獨立非執行董事*<br>談葉鳳仙女士<br>王雲才先生<br>廖廣生先生<br>唐照東先生 |
|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br>Regatta Office Park<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 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62號<br>中糧大廈11樓 |
| **授權代表** | 郭嘉熙先生<br>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62號<br>中糧大廈11樓<br><br>陳奕仁先生<br>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62號<br>中糧大廈11樓 |
|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 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62號<br>中糧大廈11樓 |

| | |
|---|---|
| **公司秘書** | 郭嘉熙先生<br>*(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br>Windward 3<br>Regatta Office Park<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 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人** |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r>8th Floor<br>240 Greenwich Street,<br>New York, NY 10286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花園道1號<br><br>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告士打道77號10樓<br><br>東亞銀行有限公司<br>中環<br>德輔道中33號6樓<br><br>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1號<br>滙豐銀行總行大樓3樓 |

| | |
|---|---|
| **核數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銅鑼灣<br>禮頓道77號<br>禮頓中心9樓 |
| **申報會計師** |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金鐘<br>皇后大道東28號<br>金鐘匯中心2501–03室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br>曹歐嚴楊律師行<br>香港<br>德輔道中161–167號<br>香港貿易中心<br>21樓2室<br><br>*有關美國法律*<br>Wilson William LLC<br>43 West 43rd Street<br>Suite 130<br>New York, NY10036-7424<br><br>*有關中國法律*<br>華商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深圳市福田區<br>深南大道4011號<br>香港中旅大廈<br>21A-3、22A、23A、24A、25A、26A樓<br><br>*有關菲律賓法律*<br>A. A. Amador Associates<br>1612 Tower One, Ayala Triangle<br>Ayala Avenue<br>1226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
|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告士打道56號<br>東亞銀行港灣中心<br>16樓B室 |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65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晉身董事兼股東。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劉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 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及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為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ii)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i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奕仁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彼起初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

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泛亞國際環境設計(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陳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擁有下列與其於本公司現任職位相關的工作經驗：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職位 | 責任 | 服務期間 |
|---|---|---|---|---|
| BCG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 |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 | 合夥人及園境師 | 設計及項目管理 | 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 |
| EDA Collaborative Inc. | 景觀設計、城市設計、環境規劃、旅遊設計 | 中級景觀設計師 | 設計及項目管理、詳圖設計及施工圖 | 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 |
| 怡境師 | 景觀設計及規劃 | 園境師 | 擴初設計、詳圖設計、合約管理及監督 | 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 |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同濟大學建築(景觀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成為安大略景觀建築學會及加拿大景觀建築學會的會員。陳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及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美國風景園林師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嘉獎為全國勘察設計行業優秀企業家(院長)。

**仇斌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

公司的業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仇先生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有關業務的管理情況。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仇先生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職部門經理，負責廣泛的銀行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部經理，負責營銷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仇先生出任北京東方誠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方**」)副總經理及融資部總監。彼負責東方的全面營運及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業務的戰略決策。仇先生精通國內銀行系統、結算、外匯及信貸業務等範疇，在財務管理和證券投資方面亦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仇先生曾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退市)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5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及商業訴訟事宜的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獲准成為律師。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香港大學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談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成為Frances Ip & Co., Solicitors的獨資經營者。

**王雲才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23多年來一直從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研究及教學。

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首次承擔並完成同濟大學建築學博士後研究工作。王先生擔任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多個職務，即(i)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為景觀學規劃與設計學副教授；(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景觀學教授副主任；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景觀學副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亦曾為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景觀設計領域的研究學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頒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人文地理博士學位。彼為「景觀生態規劃原理」的作者。

**廖廣生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註冊稅務師。

廖先生現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Armlogi Holding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TO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New Century Logistics (BVI)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CEW)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先前亦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照東先生**，60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全球產品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玩具及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工作三年後，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中關村成立其個人公司，從事計算機及相關產品貿易。於一九九六年，彼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美國市場。自此，彼一直從事中美貿易業務。

**高級管理層**

**郭嘉熙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於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談葉鳳仙女士及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每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15. 送呈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的文件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phexgroup.com)刊載：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d) 致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g) 該通函；及

(h) 本供股章程。

## 17.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